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11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購股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交割已於2019年12月12日(香港時間)根據購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落實。由於買方增加借款款項以提供資金予出售事項，最終現金代價及股份代價的最終價值經調整分別為662,607,039美元及131,095,170美元。現金代價於交割日期由買方按人民幣7.0039元兌1.00美元的匯率一次性以美元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股份代價於交割日期向本公司發行。因此，本公司於交割時收取的總代價金額與該通函中披露的金額一致，即現金代價與股份代價之和等於人民幣5,559,010,897元。

交割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控股公司30%的股權，而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9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陳劍瑢

非執行董事：

叶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